

美崙山公園(生態館)及知卡宣森林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使用日期 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活動內容			
使用場地 名稱地點		活動預估 參加人數	
附 註	<p>一.申請使用公園場地及生態館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,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(農業處農村景觀科),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經許可後始得使用(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)。</p> <p>二.機關、學校、原住民團體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公園場地:</p> <p>1.生態教學研習及其他具文化性之活動 2.教育性研習或公益性活動 3.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。</p> <p>三.本縣轄內各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,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四.申請使用公園之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二時段。 美崙山生態館之時間為九時至十七時(國定假日及星期一休館)但有特殊情況時管理單位得變更之。</p> <p>五.申請人改期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,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辦理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六.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人另議使用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</p> <p>七.如有未盡事宜,請依「花蓮縣知卡宣森林公園及美崙山公園(生態館)管理</p>		

辦法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

花蓮縣知卡宣森林及美崙山公園生態館公園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 (新臺幣 / 基數)
知卡宣森林公園	清潔費	一千元
	保證金	三千元
美崙山公園生態館	清潔費	三百元
	保證金	六百元

備註：

一、 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。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，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、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，使用十基數以上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八折徵收。

三、 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酌收清潔費。